

# 德育活动中如何对待 “大义灭亲”与“亲亲相隐”

张正江

(西南大学 教育学部, 重庆 400715)

**摘要:**在社会日益复杂的今天,我们应当如何对待“大义灭亲”与“亲亲相隐”?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今,我国学界对孔子的“亲亲相隐”论进行了比较激烈的争论,多数人肯定“亲亲相隐”论,并给予其重新解读。其反面“大义灭亲”则应当冷静对待。从伦理学理论上,“大义灭亲”与“亲亲相隐”的矛盾就是“孝”与“公正”的矛盾,需要在一个对“孝”与“公正”的关系有明确界定的、科学而成熟的规范伦理学理论指导下,才能够获得正确的答案。但当今,无论国内还是国外,都还没有这样的伦理学。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我们可以基于存在主义哲学、康德的道德定然律令和柯尔伯格道德发展阶段理论处理“大义灭亲”与“亲亲相隐”的问题。

**关键词:**亲亲相隐;大义灭亲;孝;公正;道德对话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6)04-0045-08

当今社会日益复杂,各种不道德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出现于各种媒体乃至我们的身边。作为一个追求道德的人,一个心理健康、道德高尚、既遵纪守法又具有独立人格、具有人权与人性观念的人,如果某一天不得不面对亲人违法甚至犯罪,该如何做呢?是铁面无私、大义灭亲地揭发、举报,还是保持沉默,隐瞒甚至帮助其藏匿、逃跑、销毁证据?

“大义灭亲”一直是我国思想政治与道德及其教育中的一个重要主张。其含义是:为了维护正义或人民的利益,不顾亲属之情,使之受到应有的惩罚。能够做到“大义灭亲”,是一个人道德高尚的重要标志之一。与此相反的是“亲亲相隐”、徇情枉法、窝藏包庇乃至纵容亲属,这些都是我国一直反对的。如何恰到好处地做到“大义灭亲”而不致错误地“灭亲”,如何维护血肉亲情和家庭和谐而不致徇情枉法,这是我国学界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今,一直激烈争论的一个问题。争论是从“亲亲相隐”这一问题开始的。

## 一、“亲亲相隐”问题的由来及主要观点

### (一)“亲亲相隐”的由来

孔子在大约63岁的时候,周游列国来到楚国边境城邑负函(一说该城邑叫“叶”)时,拜见了当地的守官叶公。据《论语·子路篇》第18章记载:

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收稿日期:2016-03-08

作者简介:张正江,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道德价值教育与道德事实教育研究”(13YJA880109),项目负责人:张正江。

这段话的意思是，叶公对孔子说：“我们这个地方有一个正直的人，他的父亲偷了别人的羊，这个做儿子的就告发了父亲。”孔子说：“我们家乡的正直者与此相反，对于偷羊这样的事情，父亲为儿子隐瞒，儿子为父亲隐瞒，这就是正直。”

亚圣孟子也曾经被一个学生问到类似的问题。据《孟子·尽心上》第35章记载：

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孟子曰：“执之而已矣。”“然则舜不禁与？”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则舜如之何？”曰：“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沂然，乐而忘天下。”

孟子的学生桃应向老师请教：“舜是天子，皋陶是大法官，假设舜的父亲瞽瞍杀了人，皋陶应该怎么办呢？”孟子答道：“当然是把瞽瞍抓起来。”桃应问：“难道舜不会制止吗？”孟子答道：“舜怎么能制止呢？舜授命给皋陶，让他执法。”桃应问：“那么，舜接下来该怎么办呢？”孟子回答：“在舜看来，放弃天下如扔弃穿破的鞋一样，他很可能偷偷背着父亲瞽瞍逃跑，沿海滨而住，终生高高兴兴地享受天伦之乐而忘却掌控天下的权力。”

二十多年以来，我国哲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界对孔子的“亲亲相隐”论展开了较为热烈的争论，争论中出现的主要观点有两种，下文详述。

## （二）关于“亲亲相隐”的主要观点

### 1. 批评与否定“亲亲相隐”论的观点

一些专家站在社会公正、正义等的立场，批判和否定“亲亲相隐”论，认为孔子过于强调伦理人情，不重视法制，这是孔子农耕思想的局限，是过时的，导致了封建社会的专制，不符合当今法治化时代的精神，甚至对民主法制的建设还会起负面作用。如有专家指出：“孔子在这里就是把父慈子孝的特殊亲情置于诚实正直的普遍准则之上，因而主张，人们为了巩固这种至高无上的‘天理人情’，可以在父子相隐中放弃正义守法的行为规范……儒家的血亲情理精神会在文化心理结构的深度层面上，为某些把特殊性团体情感置于普遍性群体利益之上的腐败现象的产生，提供适宜的温床。”<sup>[1]</sup>还有专家认为：“儒家的‘亲亲互隐’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当它维护一家的亲情的同时，必然无视和损害另一家的亲情，如果家家都是不依不饶地维护自家的亲情，则将导致天下大乱、无法无天……总之，越是鼓吹‘亲亲互隐’的儒家道德，当前的道德可能就会越是败坏。”<sup>[2]</sup>

客观而言，当今国内贪官污吏确实不少，但因孝敬父母、“亲亲相隐”而成为贪官污吏者恐怕不占多数，绝大多数皆是因为追求个人的吃、喝、玩、乐等而走上歧途的。此外，如果说当今社会确实存在一些道德失范的现象，那也不能简单归因于复兴了儒家道德。“亲亲相隐”确实会带来很多问题，但不能把它的后果上纲上线。

### 2. 赞同“亲亲相隐”论的主要观点

在争论中，除了少数反对者和中间派之外，相当多的人对“亲亲相隐”论持赞同态度。他们大体上是从四个方面来阐述的：

（1）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社会的公正、稳定、和谐，基础在家庭，如果亲人反目、家庭破碎，何谈社会和谐？例如我国著名哲学家郭齐勇先生就指出：“情理、人性的维系，应该说是维护社会和谐的基础……‘亲亲互隐’、容隐制正是传统儒家留给我们的宝贵的道德和法律资源。”<sup>[3]</sup>还有学者指出：如果赞成“直躬证父攘羊”，那么“每个人将赤裸裸地面对‘国’，在这样的政治秩序中，统治者便成为立法者，道统便被政统所吞并。并且，一种通过对父子亲情的扼杀来维持的政治秩序，必然是反道德、反社会正义的政治秩序”<sup>[4]</sup>。

（2）从法律与道德之间关系的角度看，公正、正义的法律的立法基础应是道德。“法律所维护的，正是社会的道德伦理。法律只是维护最低限度的道德，道德才是更高的社会存在”<sup>[5]</sup>“‘亲亲相隐’是关乎社会正义的一个命题。所谓‘亲亲相隐’，实际上是主张在刑、狱执法中，与当事人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应该沉默或回避，亦即‘容隐’。孔子主张的‘父子相隐’并非不要社会正义，而是

在正义应当如何实现上与叶公产生分歧”<sup>[5]</sup>。

(3)对“直”“隐”“攘”等从训诂学的角度进行重新解释,或者对孔子的话重新断句,从而认为孔子并没有主张父子相互隐瞒、包庇。

一些学者认为:“文献习见中的‘隐括’、‘隐揉’……之‘隐’都当读为‘隳’,因此,将《论语·子路》篇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读为‘父为子隳,子为父隳’,训为‘父亲要替儿子矫正错误,儿子也要替父亲矫正错误’,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其父攘羊’,孔子是不会主张子为父隐匿的。”<sup>[6]</sup>还有学者认为:“这里的‘直’是‘直道’的具体表现,是率真、率直,而不是公正、正直……孔子的这一表述,只是其对直躬‘证父’的回应,而不是对‘其父攘羊’整个事件的态度,不等于默认了‘其父攘羊’的合理性,或对其有意回避,视而不见。”<sup>[7]</sup>“从公正、正义的理性出发,则必须要对‘其父攘羊’作出回应……只不过由于情景化的表述形式,孔子点到为止……正确的态度则应是,替父亲隐瞒而自己承担责任,承认是自己顺手牵羊。”<sup>[7]</sup>

隐瞒父亲的违法犯罪行为而自己承担责任,其实这并不是孝的体现,因为自己承担责任,自己必然付出血肉乃至生命的代价。根据“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儒家观点,自己付出血肉乃至在还没有留下后代的情况下就付出生命,都是不孝的表现。

类似这样从对“直”“躬”“隐”“攘”等的重新解释出发,为孔子辩护的学者逐渐增多。甚至还有对孔子的话重新断句后进行解释的,如认为“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应断为“父为,子隐;子为,父隐”,认为“隐”既不应解释为“隐讳”“讳匿”,也不应解释为“代为受过”“洁身自好”或“矫正”,而应解释为“沉默”“回避”<sup>[8]</sup>。

(4)从西方哲学、伦理学和法制的角度来看,孔子“父子相隐”观具有普遍性,是一种先进的思想。首先,古希腊伟大哲学家苏格拉底也反对儿子告发父亲。这在《柏拉图全集》中的《欧绪弗洛篇》中有记载,此不详述。其次,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法学理论的奠基人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曾谈到:“勃艮第王贡德鲍规定,盗窃者的妻或子,如果不揭发这个盗窃罪行,就降为奴隶。这项法律是违反人性的。妻子怎能告发她的丈夫呢?儿子怎能告发他的父亲呢?为了要对一种罪恶的行为进行报复,法律竟规定出一种更为罪恶的行为……”<sup>[9]</sup>再次,当今许多发达国家的相关法律都规定了容隐制度,如: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1)被告人的近亲属没有义务作证……(2)法官应当告知上述人员有权回避……”;德国《刑事诉讼法》第52条第一款规定:“以下人员,有权拒绝作证:(1)被指控人的订婚人;(2)被指控人的配偶,即使婚姻关系已不再存在;(3)与被指控人现在或者曾经在旁系三等亲内有血缘关系或者在二等亲内有姻亲关系的人员。”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任何人在下列人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可能被处有罪判决时均可拒绝作证:(1)自己的配偶、三等亲以内的血亲者或者二等以内的姻亲者以及同自己有过这些亲属关系的人……”

再看我国的情况。从秦汉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时期,国家法律中都有“亲亲相隐”的相关规定。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8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赞成、维护、重新解释孔子“亲亲相隐”主张的这一派人数众多,以上论述也显得有力。但是,他们都是站在维护孔子的立场上进行论述的,是典型的“立场决定观点”。如果我们站在羊主人的立场上看呢?如果把这种做法推广开去,是父亲杀了人,严重危害了社会呢?如果是我们的叔伯、兄弟、堂兄犯了罪呢?等等。可见,赞同“亲亲相隐”观点的人们忽略了社会正义问题,也就是“大义灭亲”的问题。

## 二、“大义灭亲”的问题

站在受害者和社会的立场,毫无疑问,为了维护正义或保护人民的利益,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应

当大力提倡大义灭亲,并教育人们做到大义灭亲。大义灭亲历来都受到人们的颂扬。但是,现实社会异常复杂,大量的违法犯罪活动和不道德行为已经不是所谓的“阶级敌人”所为,而是来自我们身边的普通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如果在人民内部提倡大义灭亲,可能导致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刘斌教授指出:“‘大义灭亲’的行为如果得到大肆鼓励与表彰,极有可能会向邪恶的方向发展。经过‘文化大革命’的人谁也不会忘记那种‘史无前例’:亲不亲,阶级分,人格扭曲,社会扭曲,亲情裂解,导致父子相批、夫妇相残、兄弟反目,人人自危,亲情伦理大破坏,家庭关系大危机,社会秩序大动乱。”<sup>[10]</sup>他认为:“虽然官方可能会对这种‘大义灭亲’的行为予以褒奖嘉勉,然而,在鲜花和掌声之下,掩盖的却是一颗隐痛的心,结果是人性的变态和道德的扭曲……一方面,‘大义灭亲’者会在内心煎熬,会在阳光下心悸,会在静夜里长叹;另一方面,被亲人灭了亲情的人,将会对人间的一切真情嗤之以鼻,并发出冷漠的嘲笑。如果在一个社会中人们连自己的父母、子女、至交都不敢或不能相信,那么这是一个怎样的社会?又有多少人愿意在这样的社会生存或生活?”<sup>[10]</sup>

武汉大学哲学博士刘水静副教授直接指出:“‘大义灭亲’违背伦理天性,‘亲亲相隐’才真正合于人之为人的道德良心。”<sup>[11]</sup>

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导师孙先科教授对此也有深入思考:“‘大义’虽神圣崇高,但养育之恩重于山、血缘之情浓于水,取‘大义’灭‘亲情’在道德承受力和心理接受力上无疑是一次严峻的挑战……什么样的价值伦理可以填补父亲被弑以后留下的价值真空呢?进而言之,对自己从小生长的家庭、养育成长的父母真的能够弃之如敝屣而没有任何留恋吗?一个多么强大的力量才能弥合‘弑父’和‘失乐园’(家)后留下的精神创伤呢……集体、社会、政党真的能够担当得起‘弑父’、‘毁家’带来的精神创伤吗?‘家’是真的能做到弃之如敝屣吗……将集体与个人、社会生活与家庭、政治与伦理亲情极端对立起来,将人性视为洪水猛兽、将阶级性视为人的唯一属性会带来多么可怕的后果。”<sup>[12]</sup>

看来,“大义灭亲”宣传、提倡过度,可能导致“文革”中出现过的悲剧:父子之间相互残害,夫妻之间相互揭发,兄弟反目,学生蹂躏师长……总之,划清界限,亲情被阶级斗争所取代,父子、夫妇间互不信任,人人自危,整个社会的政治、道德和家庭关系等出现大问题、大危机。郭齐勇先生指出:“尊重隐私是人类文明生活的一个必要条件,如像‘文革’中,让所有的人把心灵深处的欲望等都挖掘出来,那么社会生活,或说文明的社会生活将是不可能的。私领域之中最为亲密的关系,如家庭之父子、兄弟、夫妇等亲情,继而朋友、师生等情谊如都遭到破坏,彼此落井下石,揭发出卖,甚至私底下的言行也成为判为犯罪的证据,那只能是‘文革’中出现的惨状。”<sup>[3]</sup>

因此,为了维护人伦亲情,避免错误地灭亲,导致亲人反目、家庭破裂,进而影响社会和谐、安宁,我们需要冷静对待“大义灭亲”。

(1)只为“大义”而“灭亲”。大义灭亲,其结果不仅是自己的亲属受到惩罚(往往是失去生命或终生监禁),更会导致人间最宝贵的人伦亲情破裂,非常残酷、令人痛苦。为了减少和避免这种人间悲剧或六亲不认的行为发生,我们需要特别注意,只有在“大义”面前才能够“灭亲”。如果把“中义”甚至“小义”当作了“大义”,那就会导演很多人为的悲剧。

(2)“灭亲”,决不是自己亲手去杀了亲人,或者亲手把亲人五花大绑送到公安局。“灭亲”要符合法律程序,即便自己是警察,也需要有逮捕证等。普通公民面对亲人违法或犯罪时,其合法和合乎人性的做法应是举报,向公、检、法提供线索、证据。

(3)即便面对的是“大义”,也可有多种选择,不一定非要采取“灭亲”这种极端之举,也不一定非要划清界限。可以有更温和的两全其美的办法,例如劝亲、谏亲、教育亲人等。德育里常说的“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即是如此。劝其悬崖勒马,迷途知返,改过自新,亡羊补牢;对于造成的损失,积极

主动赔偿,并劝其主动自首,争取宽大处理;不是与之划清界限,而是给予帮助,以亲情感化、温暖之,如此,不是更好吗?

### 三、“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所涉及的伦理学理论难题

从伦理学理论角度看,“亲亲相隐”和“大义灭亲”所涉及的理论难题,就是当“孝慈”与“公正(大义)”发生矛盾与冲突时该怎么办?这场争论存在的问题在于:正方似乎只在乎孝慈,忽略公正;反方似乎只在乎公正,忽略孝慈。

要解决“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的矛盾,首先需要有一个各方都认同的前提性伦理学理论,这个理论对“孝慈”与“公正”的伦理价值和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有明确的规定。那么,我们有这样的理论吗?

#### (一)孔子伦理思想中“孝”与“公正”的关系

在孔子的伦理思想中,最高道德价值是“仁”,其次是“义”。公正属于“义”的范畴,而“孝”属于“仁”的范畴。因为“仁”的起点是父子亲情之爱,正如《论语·学而篇》中有子所说:“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孝”的道德价值高于“公正”,所以孔子才主张“父子相隐”。

问题在于:孔子的伦理思想是否符合现代伦理思想?或者说,是否适用于现代社会?回答了这个问题,“亲亲相隐”这个下位问题就自然得到了解决。反方显然对“亲亲相隐”的上位问题持反对态度。而“正方”却忽视或有些简单化地肯定这个上位问题。

#### (二)现代伦理道德体系中“孝”与“公正”的关系

从现代社会和现代规范伦理学角度来看,在西方,社会最高道德价值可以说是“公正”,而个人的最高道德价值又可以说是“幸福”(少数人或许认为“博爱”是最高道德价值)。而现代规范伦理学也不是完全成熟的学科,还没有建立起一个从家庭到国家、世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完整的道德价值规范体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基本形成,但是还不够完整,例如还没有对“孝”与“公正”的关系作出明确的规定。

总之,无论是目前的规范伦理学还是国家、社会主导的道德价值体系,都还不够完善,没有对“孝”的地位以及“孝”与“公正”的关系作出明确的规定。所以,根据当今的伦理学理论或社会主导的道德价值体系都还不能解决“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的矛盾。但现实生活中,这个矛盾却并不鲜见。因此,我们不可能等待伦理学成熟之后再去解决这个矛盾,面对现实的迫切要求,我们必须作出回答。

### 四、应对“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矛盾的现实路径

#### (一)存在主义的视角

在存在主义看来,存在先于本质,世界上没有什么先天观念,没有什么先验的价值世界,没有上帝,只有一个个活生生的人的存在;人的存在是孤独的,没有依靠,人是自由的,一切都是容许的。这就意味着,你所做的一切,无须对谁负责,但必须对自己负责,由自己承担自己行为的一切后果。因为你是一个孤立(独立)而自由的人,你的一切行为是你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不是谁在思想上强迫你的结果。法国著名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举了一个例子:二战中,他的一个学生来找他,因为该学生的哥哥已经在对德作战中英勇牺牲,而学生的父亲打算做“法奸”(为占领法国的纳粹德军做事的法国人)。学生当时与母亲生活在一起。学生发誓要为哥哥报仇,想去英国参加自由法国军队。但是,学生是他母亲生活下去的唯一希望,如果他离开,母亲很可能会死去。而且,在德军的封锁下,学生很可能到不了英国。因此,这个学生很苦恼,来请教萨特:究竟是该陪伴母亲、让母亲活下去,还是丢下母亲去报国杀敌。

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典型的“自古忠孝难两全”的问题,而“没有国哪有家”“舍小家为大家”的传统思维告诉我们:“忠”的道德价值远高于“孝”,所以我们应弃“孝”而取“忠”。但是,有什么伦理学理论能够绝对地、抽象地、普遍地保证:“忠”的道德价值一定高于“孝”呢?“哪一个目的比较有用呢?是参加整个社会斗争这个一般性的目的,还是帮助某一特定的人生活下去的具体目的?谁能够先天地回答这个问题?没有人。而且任何伦理学文献里也没有规定过。”<sup>[13]13</sup>

因此,对于这类问题,“如果价值是没有把握的,如果价值太抽象了,没法用它来决定我们目前所考虑的特殊的、具体的事情,那就只有倚仗本能一法了”<sup>[13]14</sup>。所以,萨特给学生的回答是:“你是自由的,所以你选择吧——这就是说,去发明吧。没有任何普遍的道德准则能指点你应当怎样做:世界上没有任何的天降标志。”<sup>[13]15</sup>

对待“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的问题也一样,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绝对、普遍真理告诉你该如何去做。你选择告发或隐瞒,必须由你自己决定,同时这也是你的自由,但你要为自己的选择和行为承担责任。

## (二)康德的视角

伟大的哲学家康德的伦理学理论虽然没有告诉我们“孝”与“公正”哪一个道德价值更高,但他的道德定然律令给我们提供了选择依据。这个律令就是:“要只按照你能够同时意愿它也应该成为普遍规律的那个准则去行动。”<sup>[14]47</sup>

康德道德定然律令的意思以“亲亲相隐”问题为例即是:假设你的父亲偷了别人的羊,你认为你应该隐瞒,认为这是“孝”的体现,那么,你这里所秉持的道德准则就是为父亲隐瞒他的偷羊行为是“孝”的体现。请想一想:你愿意你的这一道德准则成为道德普遍规律吗?即你愿意任何人都遵循你这一道德准则吗?“任何人”显然包括羊主人。假设羊主人某一天也偷了你家的羊,那么你愿意他的儿子替他父亲隐瞒吗?你认为他的儿子应该怎样做呢?通过这种自己所秉持的道德准则是否可以普遍化的思考,即推己及人,我们就可能找到问题的答案。

总之,儿子如果没有“大义灭亲”,没有弃“孝”取“忠”,而是对之进行权衡、思考,这是否就违背了“没有国哪有家”等“常识”呢?康德是这样认为的:“人类,以及一般地说来的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是作为自身即是一目的而存在着,而不是作为由这个或那个意志随意使用的一个手段而存在着。”<sup>[14]58</sup>这并非个人主义,而是人道主义、人本主义,要求尊重每一个人。例如,仅为了集体的一只羊就牺牲个人的生命,显然是没有必要也不应该的。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指出:“严格地说,集体主义只不过是放大的私……强调集体主义正是为了某一局部的利益。当今世界局势长期动荡不安的原因之一正是集体主义。”<sup>[15]</sup>集体主义有时候会成为一些人谋取个人不法利益的借口、打压或剥夺别人合法权益的借口以及谋取小团体不法利益的借口。

## (三)个体道德发展阶段理论的视角

从以上这两种视角可以发现,“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的矛盾问题没有绝对的、惟一正确的答案。你如何选择,是你的自由。但同时,你的思考、选择、行为反映了你的道德水平、道德境界。对于许多事情,没有绝对的是或非、道德或不道德。我们不能简单地以“道德”或“不道德”来评论他人。因为“道德”与“不道德”其实只是两个极端情况,在它们之间,还存在许多中间、过渡形态。例如,自己的子女掉到河里了,自己冒着生命危险把子女救上来,这是道德行为。但是,假设同时还有一个陌生孩子也掉到河里了,而你只救了自己的孩子,那么你的行为就是自私的行为。可见,同样是救了自己的孩子,由于外在情况不同,就决定了你的行为或道德或自私。

当代美国著名心理学家、教育学家柯尔伯格的道德发展阶段论,就体现了这种思想,为我们解决“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难题提供了一条可行的路径。

柯尔伯格通过实验研究发现:个体的道德发展过程可以划分为“三水平六阶段”(在第一阶段之前为“阶段零”或“前道德阶段”)<sup>[16]20-23</sup>:

水平一：前习俗水平。个体虽然了解和知道各种道德准则、社会道德期望，但并没有认可、接受、内化，而是以是否对自己有好处为行为准则。包括阶段一（惩罚与服从定向）和阶段二（工具性的相对主义定向，交换、相互利用）。

水平二：习俗水平。认可、接受、内化社会准则与权威人物的期望，包括阶段三（以人际和谐或“好人”为定向，按照人们和社会所期待的那样生活、行动）和阶段四（以法律和秩序为定向，服从权威和固定的规则，维护社会秩序，尽自己的义务）。

水平三：后习俗水平。超越社会习俗，具有了道德独立人格，以纯粹的理性自我（代表人类）为道德立法，道德在我心中，随心所欲不逾矩。包括阶段五（以法定的社会契约为定向，道德是发明的而非发现的，是人们之间协议、约定的）和阶段六（以普遍的伦理原则为定向，服从具有逻辑全面性、普遍性和融贯性的伦理原则）。

以“父亲偷羊，儿子该如何做”为例：儿子没有绝对正确或绝对错误的做法，儿子的行为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儿子在选择行为时，其意图、心理、动机所体现出来的他所秉持的道德准则，即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儿子的意图和动机所反映出来的道德准则，就表明了他的道德发展水平和阶段，体现了他的道德境界。

道德教育的目的就是推动学生由当前阶段提高到下一阶段。具体做法类似苏格拉底的对话、反诘法，即道德两难法。在对话中发现学生当前所处的道德阶段，通过对话、反诘等，促进学生的道德认识，使之进入到更高阶段。

除了这种“新苏格拉底法（道德两难法）”外，柯尔伯格还提出了“新柏拉图法”（团体公正法）。团体公正法主要是考虑到家庭、学校、社会的道德影响，综合运用各种力量，通过各种活动来提高学生的道德认识。具体的做法则很多。例如：除了专门的道德教育课程之外，可以在社会课程、语言文学课程等教学中引入道德两难法；增进学生之间的交流、讨论；带领学生参观、考察社会各领域；每周举行师生团体会议，讨论社会道德问题；定期举行小组会议，讨论道德问题；进行个别指导、咨询、劝告，解决个别学生问题；建立由学生组成的班级纪律委员会，督促学生的行为；等等<sup>[16]98-101</sup>。

## 五、关于“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矛盾的答案

亲人违法犯罪，如果不是偶然的过失，那么一定是道德长期不良发展使然，即一定“蓄谋已久”。而我们作为有道德的人，如果没有在事发之前长期对亲人进行“几谏”，那么我们也是失责的。

因此，作为有道德的人或追求道德的人，解决上述问题的上策是：不让亲人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具体办法为：在日常生活中有意识地经常与亲人进行道德对话，促进亲人的道德发展，使亲人追求道德、成为有道德的人。这就是我们曾经提出的要培养学生的道德建设与维护能力<sup>[17]</sup>。

中策是：如果父母子女等亲人已经违法犯罪了，那么我们不应盲目遵从什么教条，而应独立思考，自由抉择，并自己承担责任。不应只从自己与亲人的角度进行思考，还应从受害人的角度思考：假设自己是受害人，我们希望违法犯罪者的亲人怎样做？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与亲人进行真诚的对话、沟通，了解亲人作案的动机、意图、背景等，并利用我们所掌握的有关知识，对亲人进行真诚、反复的“几谏”。同时，我们还应积极主动地向受害者及其家属真诚道歉，并努力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尽自己最大能力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赔偿，与他们沟通、交流。通过这些道德对话，达到人与人的理解，消除人、我之别，使人与人的关系从“我一他”关系变为“我一你”关系甚至“我们”关系，实现“主体间性”。如此，才有可能在维护社会公正的同时，实现“孝道”，顾全家庭。或者说，才有可能在“尽孝”和维护家庭和睦的同时，维护社会公正，最终达到“忠孝两全”。

下策是：当亲人违法犯罪了，在某个角度看来，“大义灭亲”，或者包庇、纵容、帮助亲人销毁证据、帮助亲人逃跑等如此意义上的“亲亲相隐”，都是极端片面的做法。前者显得幼稚或虚伪，后者显得自私，属窝藏行为，并可能成为从犯。非极端的做法应该是保持沉默，什么都不做，两边都不

帮;既不帮助亲人,也不帮助警察或受害方。保持沉默、不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8条的精神(只有当违法犯罪的亲人是我们的配偶或父母、子女的时候,才能这样)。但是,这种做法仅仅是违法,但已经属于非道德的态度与行为了。

#### 参考文献:

- [1] 刘清平. 美德还是腐败? ——析《孟子》中有关舜的两个案例[J]. 哲学研究, 2002(2): 43-47.
- [2] 邓晓芒. 对儒家“亲亲互隐”的判决性实验[J]. 南风窗, 2010(23): 96.
- [3] 郭齐勇. “亲亲相隐”[N]. 光明日报, 2007-11-01(9).
- [4] 陈壁生. 孔子“父子相隐”思想新解[J]. 中国哲学史, 2008(1): 117-123.
- [5] 唐根希. “亲亲相隐”: 正义还是无限正义? [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 84-89.
- [6] 廖名春. 《论语》“父子互隐”章新证[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2): 5-13.
- [7] 梁涛. “亲亲相隐”与“隐而任之”[J]. 哲学研究, 2012(10): 35-42.
- [8] 裴植. “父为子隐子为父隐”新解[J]. 孔子研究, 2009(3): 60-63.
- [9]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下册[M]. 张雁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195-196.
- [10] 刘斌. “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J]. 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 2008(9): 37-46.
- [11] 刘水静. 重析西方文化传统中的“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之道德意涵[J]. 学海, 2013(6): 47-52.
- [12] 孙先科. 父子之情与国家公义——王蒙小说中“大义灭亲”的故事原型及其意义阐释[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6): 100-105.
- [13] 让-保罗·萨特.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M]. 周煦良, 汤永宽,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 [14] 伊曼努尔·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基础[M]. 孙少伟,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15] 茅于軾. 中国人的道德前景[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8: 220-221.
- [16] 柯尔伯格. 道德教育的哲学[M]. 魏贤超, 柯森, 等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 [17] 张正江. 道德教育应注重培养道德建设与维护能力[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4(31): 45-48.

##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s of Righteousness above Family and Covering up for Relatives in Education

ZHANG Zhengjiang

(Faculty of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with the society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plex, how should we deal with covering up for relatives and placing righteousness above family loyalty in education? Since the late 1980s, researchers have been debating about Confucian covering up for relatives. Most people agree and re-interpret it. Therefore we ought to be careful when dealing with placing righteousness above family loyalty. In the eyes of Ethics, the contradiction is that of Filial and Justice, and solving it need a mature Normative Ethics which formulated clear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lial and Justice. But there isn't a Normative Ethics today. In actual practice in education we have three options to deal with this problem: Existentialist philosophy, Kant's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nd Kohlberg's Cognitive-Developmental Stages to Moral.

**Key words:** covering up for relatives; placing righteousness above family loyalty; filial piety; justice; moral dialogue

责任编辑 邓香蓉